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伸賢

廖委員金順

簡委員之洋

洪委員清暉(請假)

董委員金興

陳委員順成

邱委員惠美

劉委員祥呈(請假)

俞委員人明

李委員明川(請假)

賴委員正時

郭委員進源(請假)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林祕書偉雄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莊主任建築

黃召集人陽壽

顏祕書耀明

許組長苑杰

鄭主任婕妤

吳主任仲明

主席：陳主任委員伸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第一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1. 針對第四項報告，請密切注意修法進度。

2. 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查對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發現有提議人彭阿連已於民國(下同)86年4月5日死亡，卻仍列名102年9月10日造具之提議人名冊，疑似有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

情事，是否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對有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之案件，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二、本會在查對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時，發現提議人彭阿連已於民國（下同）86年4月5日死亡，卻仍列名102年9月10日造具之提議人名冊，認有疑似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情事，依上述規定移請本會監察小組研處。
- 三、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議人彭阿連，經查對已於民國（下同）86年4月5日死亡，卻仍列名102年9月10日造具之提議人名冊，是否有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建議移請檢察機關偵辦。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檢具事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案：「憲法133實踐聯盟」成員102年11月16日舉辦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BMW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活動，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024號函辦理（如附件3）。
- 二、按本案前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及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以，系爭活動舉辦當時，該罷免案僅係提出，並未成立，尚未進入徵求罷免連署階段，而該活動之舉辦，乃在預先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人為目的，是難認該預先徵求連署之活動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故建議不予裁罰，先予敘明。

- 三、案經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就『憲法 133 實踐聯盟』舉辦罷免宣傳活動涉嫌違規案所作決議，有違反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釋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虞，請該會本於職權續為調查認定，並將結果函報本會。」
- 四、又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以，依本會 92 年 10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20014594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罷免案之進行」，係指自罷免案之提出開始，至投票結束為止而言。至「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除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外，依「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11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徵求連署，除得印發罷免理由書外，不得有其他罷免之宣傳活動。本罷免案係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系爭活動在罷免案提出後，符合法定之禁止宣傳活動期間。惟貴會則認該系爭活動難認違法，與上開解釋及法規容有未合；另系爭活動為「憲法 133 實踐聯盟」何人規劃執行？其舉辦過程為何？其代表人有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防止義務？該聯盟或代表人陳述意見為何？關涉事實認定，並請調查釐清。
- 五、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103 年 2 月 10 日召開）決議如下：
- （一）本案係中選會據報載函轉本會辦理，因本會接獲中選會函文之際，該活動已結束多時，經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指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就前開活動及「憲法 133 實踐聯盟」之其他言論進行蒐證，查得新聞媒體報導、該聯盟之部落格、臉書粉絲團文章影本、YOUTUBE 網站查得之活動過程影片等相關資料後，已於本會監察小組第 18 次會議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進行勘驗，以瞭解「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之活動內容、「憲法 133 實踐聯盟」之言論，以及「憲法 133 實踐聯盟」及前述音樂會之主導成員，故本會已盡

充分查證之責。

- (二)經監察小組委員勘驗前開資料後，得知「憲法 133 實踐聯盟」舉辦「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活動之主導者為馮光遠、南方朔及黃國昌等人，當次活動雖包括馮光遠、南方朔及黃國昌等人上台演說，但依活動側錄影片顯示，該活動之目的在宣傳本罷免案之罷免理由及徵求該罷免案之連署。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依該條之文義解釋，並非所有的活動，皆認定係在為罷免或阻止罷免作宣傳，徵求連署之必要宣傳活動並不受到限制。「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 11 條雖將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限於「印發罷免理由書」，但對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之規定，可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並未限制「徵求連署之必要宣傳活動」類型，前開辦法第 11 條規定限縮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為「印發罷免理由書」，已增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無之限制，似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適用上有疑慮。
- (四)基於「憲法 133 實踐聯盟」成員 102 年 11 月 16 日舉辦之罷免立法委員吳育昇之「BMW 公民園遊會暨草地音樂會」活動，經監察小組委員之調查，該活動舉辦當時，罷免案已然提出，其活動乃在徵求連署人為目的，係屬「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應無宣傳支持罷免或反對罷免之意。且活動舉辦之時間在該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終了前，顯見該罷免案當時仍有「徵求連署之必要」。且該活動並非在徵求連署期間終了、罷免案成立後、投票日前所進行之宣傳活動，並依該活動相關報導、影片之內容，均可認定該活動係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稱「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並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故建議不予裁罰。

(五)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活動乃係行為人為徵求罷免案連署之必要活動，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既無予以裁罰之必要，故似無請其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檢附本案有關之法規。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將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肆、散會(下午 6 時 09 分)